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3_80_8A_ E6 B6 89 E5 8F 8A E5 c36 326150.htm 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知 识产权局【发布文号】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7号【发布日期 】2005-11-29 【生效日期】2006-01-01 【失效日期】------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【文件来源】国家知识产权局(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7号)《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 强制许可办法》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 年1月1日起施行。二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涉及公共健康 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解决我国面临的公 共健康问题,并帮助有关国家、地区解决其面临的公共健康 问题,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《关于TRIPS协议与 公共健康的宣言》(下称"多哈宣言")和世界贸易组织总 理事会《关于实施TRIPS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6段的 决议》(下称"总理事会决议"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》(下称"专利法")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 所称传染病,是指导致公共健康问题的艾滋病、肺结核、疟 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其他传染病 。 本办法所称药品,是指在医药领域用于治疗本条第一款所 述传染病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通过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,包 括制造前述产品所需的有效成分和使用前述产品所需的诊断 试剂。 第三条 在我国预防或者控制传染病的出现、流行,以 及治疗传染病,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所述为了公共利益目 的的行为。 传染病在我国的出现、流行导致公共健康危机的 ,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所述国家紧急状态。 第四条 治疗某

《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》 PDF转换可

种传染病的药品在我国被授予专利权,我国具有该药品的生 产能力,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 规定,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(下 称强制许可)。 第五条治疗某种传染病的药品在我国被授予 专利权,我国不具有生产该药品的能力或者生产能力不足的 ,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强制许 可,允许被许可人进口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利用总理事会决议 确定的制度为我国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制造的该种药品。 第 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本办法第五条所述强制许可的,被 许可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依照该强制许可决 定进口的药品出口到其他任何国家或者地区。 第七条 国家知 识产权局授予本办法第五条所述强制许可的,被许可人应当 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报酬。但该药品的生产者已经向该专 利权人支付报酬的,被许可人可以不向专利权人支付报酬。 第八条 治疗某种传染病的药品在我国被授予专利权,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购买专利权人制造并售出的 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该种药品,将其进口到 我国的,无需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强制许可。 第九条 世 界贸易组织成员按照总理事会决议确定的机制通报世界贸易 组织TRIPS理事会,希望进口治疗某种传染病的药品的,或者 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外交渠道通知我国 政府,希望从我国进口治疗某种传染病的药品的,国务院有 关主管部门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强制许可,允许被 许可人利用总理事会决议确定的制度制造该种药品并将其出 口到上述成员或者国家。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本办法 第九条所述专利强制许可的,应当在其作出的强制许可决定

中明确记载总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关要求。被许可人应当遵守该强制许可决定规定的要求。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本办法第九条所述强制许可的,被许可人应当向该药品的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报酬。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和第九条请求强制许可的,除本办法有专门规定的以外,适用《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》的规定。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